

证券代码：832209

证券简称：新比克斯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2月3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亦华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解除商标转让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广东新比克斯怡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怡丰实业）2018年成立，对于

工具产品的销售没有完善的方案，而公司有足够的经验和更完善的销售方案处理工具产品，从而促进公司的发展。公司拟与怡丰实业解除双方于 2019 年签订的商标转让合同（以下称“标的合同”）。标的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司将 40 项商标专用权依商标转让程序转让给怡丰实业，商标转让费为人民币 8,035,000.00 元。

标的合同的履行情况：公司已依商标转让程序实际成功转让 36 项商标专用权予怡丰实业，怡丰实业已向公司支付商标转让费人民币 3,800,000.00 元[其中：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不含 2022 年 1 月 1 日）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2,974,400.00 元，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含 2022 年 1 月 1 日）支付的金额为 825,600.00 元]。

解除合同的主要内容：怡丰实业将已依商标转让程序实际成功转让 36 项商标专用权退还（依商标转让程序转回）予公司。怡丰实业在经营工具产品期间使用该等商标的使用费按金额人民币 2,974,400.00 元确定，即怡丰实业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不含 2022 年 1 月 1 日）支付予公司的转让费（金额人民币 2,974,400.00 元）转作怡丰实业在经营工具产品期间使用该等商标的使用费，公司不需向怡丰实业退还该人民币 2,974,400.00 元金额。公司向怡丰实业退还其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含 2022 年 1 月 1 日）支付的转让费金额人民币 825,600.00 元。税务及发票事项按规定办理。具体内容以双方签署的商标转让解除协议为准。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曾亦华、曾慧梅、曾令熙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追认公司向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购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向广东省深众金服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购买 1 辆长安牌新能源货车，并将车辆抵押给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购车，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75000 元整，期限 36 个月，公司关联方曾亦华自愿作为本次公司抵押贷款业务的还款人。本次抵押贷款所涉车辆的实际使用人、实际还款方是公司，关联方曾亦华作为公司本次抵押贷款业务的还款人是为满足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

过委托银行从关联方曾亦华的银行账户定期扣款的方式收取。公司有义务及时将相应贷款款项付至扣款账户。抵押贷款的车辆的相关权利（包括使用权等所有权利）均属于公司，关联方曾亦华承诺不会使用抵押贷款的车辆用于其个人目的，关联方曾亦华对抵押贷款的车辆不享有任何权利。

本次抵押贷款业务的具体内容以及各当事方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各当事方签署的抵押贷款合同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关联方曾亦华出具的承诺书）为准。

本次抵押贷款业务涉及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董事会未对上述事项作出决策，现特追认此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曾亦华、曾慧梅、曾令熙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进行，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董事会拟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 10:00 在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9 日